

法眼观

人民调解:用法理情守护千家万户的安宁祥和

本报记者 靳昊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雅宝里15号,这座小楼的2层,坐落着以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任建友的名字命名的“任建友调解工作室”。

今年是任建友担任人民调解员的第13个年头。从法官的岗位上退休后,在家带了几年孙子的她,因一次偶然的机会加入到人民调解员的队伍中。

这是一组“沉甸甸”的数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4500万件,其中近80%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

1 人民调解制度深深扎根于中国大地上

“人民调解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根据地时期创建的依靠群众解决民间纠纷、实行群众自治的制度。”

据了解,20世纪20年代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会组织中就设有调解组织,负责调解群众之间的纠纷。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调解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出台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1982年,人民调解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内容写入我国宪法,民事调解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继承法等法律都对人民调解作出了规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人民调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和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

“人民调解具有灵活便捷、不伤感情、不收费等优势,既可以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负担,修复当事人的关系,也可以有效避免矛盾纠纷进入行政、司法渠道,节约行政执法和司法成本。”

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70多万个,全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470多万人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820万件。



▲4月27日,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派出所所长兼磁建村社区民警何巧(中)与磁建村社区的聋哑群众交流。

▲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聚合综治信访、劳动保障、司法等职能单位,启用“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着力实现矛盾调解“最多跑一地”。

图片均为新华社发

2 人民调解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不断提高

《他有权转租该房屋吗》《这种房子不能租》《夕阳恋的背后》《施工扰民何时休》……翻开这本《任建友调解工作室典型案例选编》,从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到劳动争议、损害赔偿,生活中常见的矛盾纠纷可谓无所不包。

“任老师热心,对工作有激情,做事一丝不苟”。同事曾这样评价任建友。从派出所、街道到社区,任建友为民解纷的脚步一刻不停。

“任建友调解工作室”在朝外街道正式成立,这是北京市首家以个人名字命名成立的调解工作室。

该调解工作室成立至今,共调解各类纠纷600余件,接待各类纠纷咨询1000多人次,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

长期以来,人民调解员队伍以兼职为主。褚宸舸认为,“兼职人民调解员的优势是容易发挥基层社会各行各业的力量,国家投入人力成本和财政成本比较低”。

作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部门,司法部在持续巩固规范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的同时,大力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据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共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近4万个,其中医疗纠纷、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管理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已普遍建立,并不断向其他重点行业、专业领域拓展。

“人民调解具有灵活便捷、不伤感情、不收费等优势,既可以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负担,修复当事人的关系,也可以有效避免矛盾纠纷进入行政、司法渠道,节约行政执法和司法成本。”

这是白云区积极构建人民调解工作格局的一个鲜活事例。近年来,白云区司法局大力完善调解组织网络。纵向完善以区调处办为中心、24个镇(街)调委会为线点的“3”级调解组织网络体系,横向拓展6个行业专业、38个企事业单位调委会,涵盖医疗卫生、婚姻家庭、物业管理、物流、批发市场等多个领域,构建“诉调、警调、访调”三调衔接联动体系,推动“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矛盾不上交”。

2018年以前,司法部负责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机构改革后还负责指导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2019年,在首次召开的全国调解工作会议上,司法部明确提出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元、类型更加多样,调解难度不断加大;另一方面,人民群众的权利意识、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对矛盾纠纷化解质效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些都需要人民调解员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法律素养和专业知识。

作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部门,司法部在持续巩固规范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的同时,大力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2018年,司法部会同中央政法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强调要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

近年来,一大批退休法官、检察官、民警以及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被吸纳到人民调解工作中。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共有人民调解员320万人,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36万人。

据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共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近4万个,其中医疗纠纷、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管理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已普遍建立,并不断向其他重点行业、专业领域拓展。

过去,医疗纠纷一度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现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已覆盖全国80%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域,每年有60%的医疗纠纷通过人民调解得以有效化解。

“人民调解具有灵活便捷、不伤感情、不收费等优势,既可以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负担,修复当事人的关系,也可以有效避免矛盾纠纷进入行政、司法渠道,节约行政执法和司法成本。”

二是坚持预防为主。中医有“上医治未病”的理念。任何矛盾纠纷都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关键是要及早发现,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这样不仅成本最低,而且效果最好。

三是坚持融合联动。面对当前多样多发的社会矛盾形势,仅靠一种方式化解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融合合力,联动联动。面对新形势,人民调解不能单打独斗,必须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与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衔接,还要发挥司法行政系统丰富的法律服务资源优势,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合力。

四是坚持科技支撑。随着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我们也应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载体开展人民调解工作。2019年,司法部颁布了《全国人民调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民调解信息化建设。

下一步,还要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智能分析,动态掌握社会矛盾纠纷变化发展趋势,科学预警社会矛盾风险热点,加快智能移动调解系统的应用和推广,实现由信息化向智能化的跨越。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人民调解具有灵活便捷、不伤感情、不收费等优势,既可以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负担,修复当事人的关系,也可以有效避免矛盾纠纷进入行政、司法渠道,节约行政执法和司法成本。”

“人民调解具有灵活便捷、不伤感情、不收费等优势,既可以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负担,修复当事人的关系,也可以有效避免矛盾纠纷进入行政、司法渠道,节约行政执法和司法成本。”

“人民调解具有灵活便捷、不伤感情、不收费等优势,既可以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负担,修复当事人的关系,也可以有效避免矛盾纠纷进入行政、司法渠道,节约行政执法和司法成本。”

“人民调解具有灵活便捷、不伤感情、不收费等优势,既可以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负担,修复当事人的关系,也可以有效避免矛盾纠纷进入行政、司法渠道,节约行政执法和司法成本。”

“人民调解具有灵活便捷、不伤感情、不收费等优势,既可以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负担,修复当事人的关系,也可以有效避免矛盾纠纷进入行政、司法渠道,节约行政执法和司法成本。”

“人民调解具有灵活便捷、不伤感情、不收费等优势,既可以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负担,修复当事人的关系,也可以有效避免矛盾纠纷进入行政、司法渠道,节约行政执法和司法成本。”

“人民调解具有灵活便捷、不伤感情、不收费等优势,既可以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负担,修复当事人的关系,也可以有效避免矛盾纠纷进入行政、司法渠道,节约行政执法和司法成本。”

“人民调解具有灵活便捷、不伤感情、不收费等优势,既可以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负担,修复当事人的关系,也可以有效避免矛盾纠纷进入行政、司法渠道,节约行政执法和司法成本。”

“人民调解具有灵活便捷、不伤感情、不收费等优势,既可以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负担,修复当事人的关系,也可以有效避免矛盾纠纷进入行政、司法渠道,节约行政执法和司法成本。”

“人民调解具有灵活便捷、不伤感情、不收费等优势,既可以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负担,修复当事人的关系,也可以有效避免矛盾纠纷进入行政、司法渠道,节约行政执法和司法成本。”

“人民调解具有灵活便捷、不伤感情、不收费等优势,既可以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负担,修复当事人的关系,也可以有效避免矛盾纠纷进入行政、司法渠道,节约行政执法和司法成本。”

资政场

人民调解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长期实践中,总结和建立的一项解决民间纠纷的科学社会治理制度,内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基因,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

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赵德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发展人民调解员队伍等作出决策部署,有效激发了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基层社会治理、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一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需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

二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三是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需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四是坚持预防为主。中医有“上医治未病”的理念。任何矛盾纠纷都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关键是要及早发现,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这样不仅成本最低,而且效果最好。

五是坚持融合联动。面对当前多样多发的社会矛盾形势,仅靠一种方式化解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融合合力,联动联动。面对新形势,人民调解不能单打独斗,必须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与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衔接,还要发挥司法行政系统丰富的法律服务资源优势,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合力。

六是坚持科技支撑。随着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我们也应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载体开展人民调解工作。2019年,司法部颁布了《全国人民调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民调解信息化建设。

下一步,还要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智能分析,动态掌握社会矛盾纠纷变化发展趋势,科学预警社会矛盾风险热点,加快智能移动调解系统的应用和推广,实现由信息化向智能化的跨越。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发扬人民调解优良传统 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链接

- 全国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70多万个,全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470多万人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820万件。
- 全国共有人民调解员320万人,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36万人。
- 全国共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近4万个。
- 全国共设立派驻有关部门人民调解组织近3万个。

(以上数据截至2020年年底)